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 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黄明德先生(「黄先生」)已獲委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黄先生,63 歲,一九七一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榮譽)學位。 彼於一九七一年在馬來 西亞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期間,曾擔任多個職位。 彼於二零零二年自銀行榮休前為高 級區域信用經理。

本公司與黄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獲委任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年期。黄先生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定。黄先生之薪酬將爲每年75,000 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薪酬後釐定。黄先生之薪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黄先生除擔任D & O Green Technologies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外,於獲委任當日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本公司集團內之任何其他職位。

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概無任何有關黃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与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注意之事項。

緊隨黃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目前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之公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之要求。

吉隆坡,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承董事會命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姵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吳南洋先生(執行董事),吳南華先生(主席)及拿督楊永坤(均爲非執行董事),以及黄明德先生,邱鼎傑先生及楊時潤先生(均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問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